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4 年日常执法（包含卫片图斑）外业测量工作

委托方：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甲方)

受托方：自然资源部第六地形测量队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有效期限：国家 2024 年卫片工作时间节点

港南区 2024 年日常执法（包含卫片图斑） 外业测量工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六地形测量队

一、总则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自然资源部第六地形测量队（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港南区 2024 年日常执法（包含卫片图斑）外业测量工作任务。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规模：港南区 2024 年日常执法（包含卫片图斑）外业测量工作。

（二）工作内容

2.1 工作任务

2024 年港南区范围内自然资源部以及自然资源厅按季度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及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日常巡查执法测绘图斑的测绘工作。

2.2 工作内容

- （1）处理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按季度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
- （2）开展图斑内业核查工作；
- （3）开展图斑外业核实及测绘工作，包括卫片线索图斑举证，实地拍照举证核查其土地实际用途、建设情况等；
- （4）汇总统计图斑各类面积数据，形成相关表格；

- (5) 编制图斑图件材料工作；
- (6) 成果资料整理和打印工作；
- (7) 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巡查执法测绘工作；
- (8) 完成相关图斑数据的动态更新工作；
- (9) 配合甲方完成卫片执法所需的其他服务工作。

三、作业技术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 (3)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8 号, 2008 年 2 月)；
-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6)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18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试用)；
- (7) 《土地利用数据库》(TD/T 1016-2007)；
- (8)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 号)；
-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利用 2024 年季度卫片监测成果开展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 号)；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利用 2024 年第一季度卫片监测成果做好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61 号)。

四、质量要求、规格及成果提交时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成果规格：下述成果同时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1) 符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和市相关技术要求的图斑实地举证照片、系统填报信息、



附件资料、统计信息等成果；(2) 符合要求的图斑现场勘测平面图、影像图以及地类套合图；(3) 所有图斑的测绘情况统计表。

成果提交时间：2025 年 4 月 31 日前。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费用按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89500.00 元 计取。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待港南区财政局拨款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 30%，即人民币 肆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446850.00 元)。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待港南区财政局拨款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项目剩余合同款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1042650.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足额正式发票。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乙方在开展外业勘察工作时，甲方应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批复资料、验收资料及相关矢量数据），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算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对项目成果负全部责任。乙方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设备、通讯及交通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由乙方自备，并自行承担费用。

2、成果应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并应按国家、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深度来汇交成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做必要调整补充。

4、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协议（非乙方原因所致）时，如果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工程预付款；如果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按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付款。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八、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五、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贵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6日	乙方(章): 自然资源部第六地形测量队 2024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中段205号	单位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军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中华	法定代表人: 李胜
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26日	委托代理人: 何明华, 2024年6月26日
电话: 0775-6797001	电话: 028-839935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成都市新都区支行
账号:	账号: 4402253009022107062